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回 9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人民币 449.31 亿元，并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约人民币 258.36 亿元，并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5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